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任职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工作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经审阅袁清茂先生、杨志贵先生、李武军先生、穆霄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20年3月13日